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福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忠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葉建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係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。

二、承上，如係請求返還借款，請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)

四、承一、，如係請求給付票款，請陳明發票日期114年7月24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本票之提示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